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公司现金流量表	19	- 20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1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01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全体所有者：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7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四、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的确认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几乎全部为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港口服务收入为随着提供服务的时间推移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确认港口服务收入。 收入是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是考虑到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不同的业务订立的交易条款有所区别，将增加收入确认在错误的期间或存在操纵收入以实现绩效目标的风险。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1。	我们对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港口服务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港口服务合同、结算单和发票等文件，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评估有关收入是否已记录在恰当的财务报告期间； （4）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及相应收入，分析、测算是否存在异常事项； （5）通过抽样的方式对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间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对于未回复的函证，通过相关替代测试的方式查看相关文件核对相关交易的金额和查看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相关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5）就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80028105_A01号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晶
（项目合伙人）



宋泽桐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泽桐

中国 北京

2025年12月16日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58,821,540	156,907,032	103,110,141
应收账款	2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预付款项	3	2,451,120	5,012,252	5,689,869
其他应收款	4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存货		-	-	4,460
其他流动资产	5	269,243	1,906,589	1,967,210
流动资产合计		207,368,187	214,777,391	163,476,4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2,498,077	317,365	-
在建工程	7	9,707,336	5,062,431	1,975,000
使用权资产	8	1,533,044	3,679,305	8,430,463
无形资产	9	3,156,493	3,353,7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9,963,388	3,706,19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8,338	16,119,074	10,405,463
资产总计		254,226,525	230,896,465	173,881,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	18,032,404	3,006,804	2,3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13	9,435,914	331,315	549,339
应交税费	14	4,993,139	9,866,028	12,039,073
其他应付款	15	14,671,393	30,030,623	24,39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	-	-	4,030,165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50	43,234,770	43,321,7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383,261	874,579	919,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61	874,579	919,085
负债合计		47,516,111	44,109,349	44,24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储备	18	1,129,556	408,620	-
盈余公积	19	7,136,569	7,136,569	2,964,115
未分配利润	20	83,432,842	64,238,085	26,677,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98,967	171,783,274	129,641,147
少数股东权益		15,011,447	15,003,84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10,414	186,787,116	129,64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26,525	230,896,465	173,881,9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一、营业收入	21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减：营业成本	21	1,211,410	1,927,650	1,557,959
税金及附加	22	228,858	584,341	346,246
管理费用	23	36,014,750	51,543,993	33,574,059
研发费用		1,892,830	1,058,485	-
财务费用	24	(160,414)	(266,225)	318,638
其中：利息费用	24	-	170,249	496,802
利息收入	24	161,426	437,963	180,056
加：其他收益	25	-	3,578	151,501
二、营业利润		25,419,088	57,520,065	41,151,150
加：营业外收入		-	2	-
减：营业外支出	26	-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		25,419,088	56,520,067	41,151,150
减：所得税费用	27	6,216,726	14,782,718	11,510,003
四、净利润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757	41,733,507	29,641,147
2. 少数股东损益		7,605	3,84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94,757	41,733,507	29,641,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5	3,842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36,647	113,806,641	52,15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31,699	138,091,526	50,12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68,346	251,898,167	102,274,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12,474)	(22,355,074)	(15,90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6,533)	(28,205,064)	(13,18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1,862)	(22,052,163)	(2,971,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5,502)	(124,922,147)	(57,85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6,371)	(197,534,448)	(89,91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	22,751,975	54,363,719	12,356,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1,701)	(11,041,35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1,701)	(11,041,358)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701)	(11,041,35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及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	1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00,000	1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的现金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	10,799,586	91,184,62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74	54,121,947	103,541,4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余额		157,663,353	103,541,406	-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 余额	28(2)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38,085	171,783,274	15,003,842	186,787,116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720,936	-	19,194,757	19,915,693	7,605	19,923,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194,757	19,194,757	7,605	19,202,362
（二） 专项储备	-	-	-	720,936	-	-	720,936	-	720,936
1. 本年提取	-	-	-	743,438	-	-	743,438	-	743,438
2. 本年使用	-	-	-	(22,502)	-	-	(22,502)	-	(22,502)
三、 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1,129,556	7,136,569	83,432,842	191,698,967	15,011,447	206,710,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2,954,115	26,677,032	129,641,147	-	129,641,14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172,454	37,561,053	42,142,127	15,003,842	57,145,9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733,507	41,733,507	3,842	41,737,3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5,000,000	15,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	408,620
1. 本年提取	-	-	-	-	-	-	-	-	422,946
2. 本年使用	-	-	-	-	-	-	-	-	(14,326)
(四) 利润分配	-	-	-	-	4,172,454	(4,172,454)	(14,326)	-	(14,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72,454	(4,172,454)	-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38,085	171,783,274	15,003,842	186,787,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129,641,147	-	129,641,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641,147	-	29,641,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	1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1,421	-	11,421	-	11,421
2. 本年使用	-	-	-	(11,421)	-	(11,421)	-	(11,421)
(四) 利润分配	-	-	-	-	2,964,115	(2,964,1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4,115	(2,964,115)	-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129,641,147	-	129,641,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9,495,470	107,645,265	103,541,40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9,058,373	107,189,119	103,110,141
应收账款	2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预付款项		2,451,120	5,012,252	5,689,869
其他应收款	3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存货		-	-	4,460
其他流动资产		269,243	1,906,589	1,967,210
流动资产合计		157,330,030	164,759,303	163,476,4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	35,000,000	35,000,000	-
固定资产		12,498,077	317,365	-
在建工程		9,707,336	5,062,431	1,975,000
使用权资产		1,533,044	3,679,305	8,430,463
无形资产		3,156,493	3,353,7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63,387	3,706,2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858,337	51,119,075	10,405,463
资产总计		239,188,367	215,878,378	173,881,9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032,404	3,006,804	2,303,780
应付职工薪酬	9,435,914	331,315	549,339
应交税费	4,993,137	9,860,747	12,039,073
其他应付款	14,671,393	30,030,623	24,399,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30,165

流动负债合计 47,132,848 43,229,489 43,321,7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3,261 874,579 919,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61 874,579 919,085

负债合计 47,516,109 44,104,068 44,24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专项储备	1,129,556	408,620	-
盈余公积	7,136,569	7,136,569	2,964,115
未分配利润	83,406,133	64,229,121	26,677,0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672,258 171,774,310 129,641,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188,367 215,878,378 173,881,93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利润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十四	至7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5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减：营业成本	5	1,211,410	1,927,650	1,557,959
税金及附加		216,174	584,341	346,246
管理费用		36,010,170	51,543,993	33,574,059
研发费用		1,892,829	1,058,485	-
财务费用		(113,309)	(249,151)	318,638
加：其他收益		-	3,578	151,501
二、营业利润		25,389,248	57,502,991	41,151,150
加：营业外收入		-	2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00	-
三、利润总额		25,389,248	56,502,993	41,151,150
减：所得税费用		6,212,236	14,778,450	11,510,003
四、净利润		19,177,012	41,724,543	29,641,1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177,012	41,724,543	29,641,1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177,012	41,724,543	29,641,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36,647	113,806,641	52,150,2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81,564	138,073,437	50,123,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18,211	251,880,078	102,274,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9,474)	(22,355,074)	(15,90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6,533)	(28,205,064)	(13,181,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6,745)	(22,052,163)	(2,971,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3,553)	(124,922,146)	(57,855,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86,305)	(197,534,447)	(89,917,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1,906	54,345,631	12,356,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1,701)	(11,041,35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81,701)	(46,041,358)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701)	(46,041,358)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200,414)	(8,815,378)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00,414)	91,184,62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205	4,103,859	103,541,406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5,265	103,541,406	-
五、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95,470	107,645,265	103,541,4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29,121	171,774,310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720,936	-	19,177,012	19,897,9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177,012	19,177,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720,936	-	-	720,936
1.	本年提取	-	-	-	743,438	-	-	743,438
2.	本年使用	-	-	-	(22,502)	-	-	(22,502)
三、	本期末金额	100,000,000	-	-	1,129,556	7,136,569	83,406,133	191,672,2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2024年度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172,454	37,552,089	42,133,1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1,724,543	41,724,5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408,620	-	-	408,620
2. 本年使用		-	-	-	422,946	-	-	422,946
（四） 利润分配		-	-	-	(14,326)	-	-	(14,32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72,454	(4,172,454)	-
		-	-	-	-	4,172,454	(4,172,454)	-
三、 本年年末金额		100,000,000	-	-	408,620	7,136,569	64,229,121	171,774,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十四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641,147	29,641,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三)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11,421	-	-	11,421
2. 本年使用	-	-	-	(11,421)	-	-	(11,421)
(四) 利润分配	-	-	-	-	2,964,115	(2,964,1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64,115	(2,964,115)	-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2,964,115	26,677,032	129,641,14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艳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成立。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沧海路港口发展大厦。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5年12月1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

本财务报表仅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资产重组交易目的而需要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国资监管程序及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文件使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鉴于本财务报表的特殊使用目的，本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未包括有关期间的比较数据。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8.4.1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8.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9.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0.1.1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5进行处理。

10.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10.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2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1.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8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5。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11.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

13.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5）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港口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17.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续）

18.1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19.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5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确定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8.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5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1和13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人民币383,261元、人民币874,579元和人民币919,085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原因产生。这些差异会在未来税务处理中导致额外税务负担，需确认相应负债。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解释16号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7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续）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续）

解释18号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解释18号，其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应用解释18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

2023年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符合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或存货，并规定单独进行列示和披露。本集团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	
增值税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12,087	756,321	431,265
小计	712,087	756,321	431,265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58,821,540	156,907,032	103,110,141
合计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口业务款项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小计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合计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	202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19,970,837	-
合计		19,970,837	-

	违约损失率（%）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3,202,350	-
合计		23,202,350	-

	违约损失率（%）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	24,646,261	-
合计		24,646,261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51,120	100	-	2,451,120	5,012,252	100	-	5,012,252	5,689,869	100	-	5,689,869
合计	2,451,120	100	-	2,451,120	5,012,252	100	-	5,012,252	5,689,869	100	-	5,689,86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租赁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港口业务款项	24,094,060	25,597,916	27,479,846
代付差旅款项	438,625	418,306	147,418
其他	610,675	976,625	-
小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合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1年以内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合计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69,243	1,906,589	1,967,210
合计	269,243	1,906,589	1,967,210

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71,943	371,943
2. 本期增加额	12,354,000	12,35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2,725,943	12,725,9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54,578	54,578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73,288	173,2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227,866	227,86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12,498,077	12,498,077
2. 2024年12月31日	317,365	317,365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续）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额	-	-
(1) 外购	371,943	371,943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371,943	371,94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4,578	54,57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54,578	54,57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17,365	317,365
2. 2023年12月31日	-	-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港口公司港财智慧云平台	-	-	-	-	-	-
服务系统	-	-	-	-	1,975,000	-
国能海南东港口一期	-	-	-	-	-	-
工程（前期）	2,195,283	-	2,035,094	-	-	-
黄骅港（煤炭港区）煤质	-	-	-	-	-	-
智能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3,677,860	-	-	-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公司	-	-	-	-	-	-
泰州项目	3,834,193	-	3,027,337	-	-	-
小计	9,707,336	-	5,062,431	-	1,975,000	-
工程物资	-	-	-	-	-	-
合计	9,707,336	-	5,062,431	-	1,975,000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5年7月 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 含资本化利息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能海南乐东港口 一期工程（前期） 黄骅港（煤炭港区） 煤质智能管控系统 建设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 公司泰州项目	15,000,000 498,192,400 1,559,350,000	2,035,094 - 3,027,337	160,189 3,677,860 806,856	- - -	- - -	2,195,283 3,677,860 3,834,193	14.64 0.74 0.25	14.64 0.74 0.25	- - -	- - -	- - -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12月 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4年12月 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港口公司港财智慧云 平台服务系统 国能海南乐东港口 一期工程（前期）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 公司泰州项目	3,950,000 15,000,000 1,559,350,000	1,975,000 - -	1,751,415 2,035,094 3,027,337	- - -	(3,726,415) - -	- 2,035,094 3,027,337	94.34 13.57 0.19	100.00 13.57 0.19	- - -	- - -	- - -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预算数	2023年3月 27日（公司 注册成立之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3年12月 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余额中 所含资本化 利息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港口公司港财智慧云 平台服务系统	3,950,000	-	1,975,000	-	-	1,975,000	50.00	50.00	-	-	-	自有资金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2. 本期增加额	-	-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年12月31日	8,669,435	8,669,435
2. 本期增加额	2,146,261	2,146,261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10,815,696	10,815,69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额	-	-
3. 本期减少额	-	-
4. 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5年7月31日	1,533,044	1,533,044
2. 2024年12月31日	3,679,305	3,679,305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12月31日	3,918,277	3,918,277
2. 本年增加额	4,751,158	4,751,158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8,669,435	8,669,435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12月31日	-	-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12月31日	3,679,305	3,679,305
2. 2023年12月31日	8,430,463	8,430,463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使用权资产（续）

	土地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2. 本年增加额	12,348,740	12,348,740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12,348,740	12,348,740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2. 本年增加额	3,918,277	3,918,277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3,918,277	3,918,277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2. 本年增加额	-	-
3. 本年减少额	-	-
4. 2023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	8,430,463	8,430,463
2. 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	-	4,030,16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4,030,165
合计	-	-	-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 月31日止期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 用 (a)	4,940,832	5,483,496	2,294,12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40,832	9,683,910	11,109,504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2）。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年12月31日	3,726,415	3,726,415
2.本期增加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7月31日	3,726,415	3,726,415
二、减：累计摊销		
1.2024年12月31日	372,641	372,641
2.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97,281	197,2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5年7月31日	569,922	569,922
三、减：减值准备		
1.2024年12月31日	-	-
2.本期增加额	-	-
3.本期减少额	-	-
4.2025年7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5年7月31日	3,156,493	3,156,493
2.2024年12月31日	3,353,774	3,353,774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额	-	-
(1) 在建工程转入	3,726,415	3,726,415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3,726,415	3,726,415
二、减：累计摊销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额	-	-
(1) 计提	372,641	372,641
3.本年减少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372,641	372,641
三、减：减值准备		
1.2023年12月31日	-	-
2.本年增加额	-	-
3.本期减少额	-	-
4.2024年12月31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年12月31日	3,353,774	3,353,774
2.2023年12月31日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	-	-	-	4,030,165	1,007,541
合计	-	-	-	-	4,030,165	1,007,5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33,044	383,261	3,498,315	874,579	7,706,503	1,926,626
合计	1,533,044	383,261	3,498,315	874,579	7,706,503	1,926,6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年7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83,261	-	874,579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007,54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74,579	1,007,541	919,085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7,541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541	919,085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9,963,388	3,706,199	-
合计	19,963,388	3,706,199	-

1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94,210	290,538	328,780
应付工程项目款	6,517,394	2,716,266	1,975,000
应付研发项目款	11,320,800	-	-
合计	18,032,404	3,006,804	2,303,780

（2）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73,070	20,888,145	(11,905,751)	9,055,4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245	2,042,580	(1,920,375)	380,450
合计	331,315	22,930,725	(13,826,126)	9,435,91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95,661	22,309,932	(22,432,523)	73,0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3,678	2,945,825	(3,041,258)	258,245
合计	549,339	25,255,757	(25,473,781)	331,315
	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13,289,070	(13,093,409)	195,6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3,687	(1,140,009)	353,678
合计	-	14,782,757	(14,233,418)	549,339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333,442	(8,523,442)	8,810,000
职工福利费	-	634,103	(634,103)	-
社会保险费	40,718	1,591,058	(1,484,003)	147,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759	1,479,027	(1,375,932)	138,854
工伤保险费	1,011	109,399	(108,071)	2,339
生育保险费	3,948	2,632	-	6,580
住房公积金	32,352	964,756	(918,101)	79,00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	364,786	(346,102)	18,684
合计	73,070	20,888,145	(11,905,751)	9,055,464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6,326,903	(16,326,903)	-
职工福利费	-	1,999,575	(1,999,575)	-
社会保险费	120,397	1,735,924	(1,815,603)	40,71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5,886	1,539,411	(1,619,538)	35,759
工伤保险费	2,535	192,183	(193,707)	1,011
生育保险费	1,976	4,330	(2,358)	3,948
住房公积金	62,678	1,450,706	(1,481,032)	32,352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2,586	796,824	(809,410)	-
合计	195,661	22,309,932	(22,432,523)	73,070
	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005,100	(10,005,100)	-
职工福利费	-	1,396,285	(1,396,285)	-
社会保险费	-	635,587	(515,190)	120,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8,599	(412,713)	115,886
工伤保险费	-	105,012	(102,477)	2,535
生育保险费	-	1,976	-	1,976
住房公积金	-	653,497	(590,819)	62,678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	598,601	(586,015)	12,586
合计	-	13,289,070	(13,093,409)	195,661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69,465	1,205,117	(1,116,971)	257,611
失业保险费	1,300	27,913	(26,302)	2,911
企业年金缴费	87,480	809,550	(777,102)	119,928
合计	258,245	2,042,580	(1,920,375)	380,450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12,717	1,739,583	(1,782,835)	169,465
失业保险费	2,305	56,237	(57,242)	1,300
企业年金缴费	138,656	1,150,005	(1,201,181)	87,480
合计	353,678	2,945,825	(3,041,258)	258,245
	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90,509	(677,792)	212,717
失业保险费	-	22,766	(20,461)	2,305
企业年金缴费	-	580,412	(441,756)	138,656
合计	-	1,493,687	(1,140,009)	353,678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应交税费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48,358	2,438,196	2,852,438
企业所得税	3,767,589	6,577,523	8,134,618
个人所得税	77,192	850,309	1,052,017
合计	4,993,139	9,866,028	12,039,073

15、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付港口业务款项	9,107,639	21,199,580	13,038,725
代扣代缴款	1,368,571	3,770,146	3,374,935
中介服务费及租赁费	4,195,183	5,060,897	7,985,684
合计	14,671,393	30,030,623	24,399,344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8）	-	-	4,030,165
合计	-	-	4,030,165

17、 实收资本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 专项储备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408,620	743,438	(22,502)	1,129,556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422,946	(14,326)	408,620
	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用	-	11,421	(11,421)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盈余公积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136,569	7,136,569	2,964,115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所有者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所有者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20、 未分配利润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64,238,085	26,677,032	-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757	41,733,507	29,641,147
减：提取盈余公积	-	4,172,454	2,964,115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83,432,842	64,238,085	26,677,032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05,134	1,211,410	112,362,730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其他业务	1,388	-	2,001	-	-	-
合计	64,606,522	1,211,410	112,364,731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其他业务收入	1,388	2,001	-
合计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4,606,522元、人民币112,364,731元和人民币76,796,551元，全部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3） 营业成本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757,217	1,126,306	1,049,573
折旧及摊销	130,076	253,745	272,541
其他	324,117	547,599	235,845
合计	1,211,410	1,927,650	1,557,959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税金及附加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27	304,343	198,351
教育费附加	54,531	217,388	141,679
其他	97,800	62,610	6,216
合计	228,858	584,341	346,246

23、 管理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人工成本	22,269,599	24,108,495	13,733,185
折旧及摊销	2,258,066	4,924,632	3,645,736
租赁费	3,136,055	5,483,496	2,294,126
其他	8,351,030	17,027,370	13,901,012
合计	36,014,750	51,543,993	33,574,059

24、 财务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	170,249	496,802
利息收入	(161,426)	(437,963)	(180,056)
其他	1,012	1,489	1,892
合计	(160,414)	(266,225)	318,638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其他收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 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	3,578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	151,501	-
合计	-	3,578	151,501	-

26、 营业外支出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 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 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损益
对外捐赠	-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27、 所得税费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05,706	14,917,610	10,590,918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02,338	(90,386)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91,318)	(44,506)	919,085
合计	6,216,726	14,782,718	11,510,003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会计利润	25,419,088	56,520,067	41,151,15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费用	6,354,772	14,130,016	10,287,788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111,648	715,558	202,054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180,234	102,155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			
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			
影响	(532,266)	(74,625)	-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1,020,16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102,338	(90,386)	-
所得税费用	6,216,726	14,782,718	11,510,003

注：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 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 日）至2023年12月31 日止期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02,362	41,737,349	29,641,147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3,288	54,578	-
无形资产摊销	197,281	372,641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46,261	4,751,158	3,918,277
计提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的 影响净额	720,936	408,620	-
财务费用	-	170,249	496,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 变动	(491,318)	(44,506)	919,085
存货的减少/（增加）	-	4,460	(4,4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	10,157,014	3,712,483	(59,930,6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增加	(9,353,849)	3,196,687	37,316,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975	54,363,719	12,356,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年末余额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 年初余额	157,663,353	103,541,40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0,274	54,121,947	103,541,4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 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533,627	157,663,353	103,541,406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期/年新设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江苏省	50,000,000	港口经营	70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5年7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江苏省	50,000,000	港口经营	35,000,000	70	-	70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泰州市	江苏省	50,000,000	港口经营	35,000,000	70	-	70	是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30	7,605	-	15,011,447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24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4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30	3,842	-	15,003,842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50,038,157	-	50,038,157	-	-	-	50,018,088	5,282	50,018,088	-	-	-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	25,351	20,069	25,351	-	12,806	18,088	12,806	-	-	-	-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	25,351	20,069	25,351	-	12,806	18,088	12,806	-	-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8。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所有者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计价结算以记账本位币为主，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无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信用风险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均为1年以内。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4,661,150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府谷结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4、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项目名称	注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a)	1,800,925	5,252,582	52,413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b)	15,537,328	1,751,415	1,975,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项目名称	注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c)	49,802,252	83,227,002	52,631,95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d)	161,099	437,022	178,965
物业租赁	(e)	2,311,830	3,963,138	3,771,028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f)	1,914,508	53,796,891	103,110,141

- (a)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技术服务费。
- (b)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c)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收取的港口代理服务费用。
- (d) 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e)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f)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g) 上述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商业条款和条件作为定价基础。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5,422	2,608,396	794,291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158,821,540	-	156,907,032	-	103,110,141	-
应收账款	9,843,964	-	14,410,199	-	18,000,839	-
预付款项	126,901	-	4,896,252	-	5,549,720	-
其他应收款	16,127,829	-	18,550,630	-	20,453,020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7,340,297	2,716,266	2,237,630
其他应付款	9,398,779	23,334,055	15,284,745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

于2025年7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设备及其他	191,909,272	15,916,640	1,975,000
-其他（注）	35,000,000	35,000,000	-
合计	226,909,272	50,916,640	1,975,000

注：2024年7月，本公司承诺作为出资人与其他公司订立协议，共同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能泰州煤炭储运交易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同意设立一家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营运事宜。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2024年8月，本公司设立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均为人民币3,500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团并非按服务划分业务单位，且仅有一个可报告经营分部。管理层监控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整体经营业绩，以作出资源配置及绩效评估的决策。

（2）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均来源于境内。

本集团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位于境内。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分别占总收入77%、74%和69%。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所有者的股息、向所有者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5年7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7%、19.1%和25.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7,097	456,146	431,265
小计	437,097	456,146	431,265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109,058,373	107,189,119	103,110,141
合计	109,495,470	107,645,265	103,541,406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港口业务款项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小计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值	19,970,837	23,202,350	24,646,26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合计	19,970,837	100	-	19,970,837	23,202,350	100	-	23,202,350	24,646,261	100	-	24,646,261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代收港口业务款项	24,094,060	25,597,916	27,479,846
代付差旅款项	438,625	418,306	147,418
其他	610,675	976,625	-
小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减：信用损失准备	-	-	-
合计	25,143,360	26,992,847	27,627,26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100	-	27,627,264
合计	25,143,360	100	-	25,143,360	26,992,847	100	-	26,992,847	27,627,264	100	-	27,627,264

（2）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7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0,000	-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	-
合计	35,000,000	-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	-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5年7月31日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35,000,000	-	35,000,000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国能（泰州）港务有限公司	-	35,000,000	35,000,000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成本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605,134	1,211,410	112,362,730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其他业务	1,388	-	2,001	-	-	-
合计	64,606,522	1,211,410	112,364,731	1,927,650	76,796,551	1,557,959

（2） 营业收入明细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与港口服务相关的收入	64,605,134	112,362,730	76,796,551
其他业务收入	1,388	2,001	-
合计	64,606,522	112,364,731	76,796,551

注：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和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4,606,522元、人民币112,364,731元和人民币76,796,551元，全部为于中国确认的收入。



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自2025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期间、2024年度及自2023年3月27日（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自2025年1月1日 至7月31日止期间	2024年度	自2023年3月27日 （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至2023年12月 31日止期间
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	(999,998)	-
所得税影响额	-	250,000	-
合计	-	(749,998)	-

注：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051421390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3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编号	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16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9Q06	9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53270	11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59649285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3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26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L33T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1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303007703291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1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23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8088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壹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7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729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1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490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泰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C6B979	37020009	2020-11-02
3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52312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2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0608790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4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天大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62085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0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郭晶
Full name 郭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1979-09-29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20101197909294524
Identity card No. 120101197909294524



郭晶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郭晶

证书编号: 310000122425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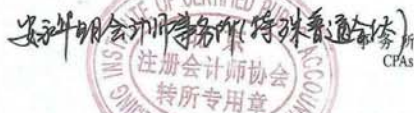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7年3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6.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1月3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20天以上, 应持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安永华明 2008.8.24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宋泽桐
Full name 宋泽桐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09-16
Date of birth 1995-09-16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20106199509164027
Identity card No. 120106199509164027



宋泽桐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4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